

##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，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2017年3月13日，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

3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.8亿元。

(2) 2018年5月28日，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。

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现对此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追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表决2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：**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  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